

川粤合作广深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专项财务评价报告

川博锐咨询字(2019)第027号

编制单位：四川博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一九年三月



川粤合作广深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专项财务评价报告

川博锐咨询字(2019)第027号

我们接受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委托,对川粤合作广深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相关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在编制财务评价报告时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的有关规定。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编制财务评价报告目的是为了评价相关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由于在编制评价报告时运用了一整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管理层行动的推测性假设,而这些事项和行动预期在未来未必发生。因此,我们提醒信息使用者注意,该评价报告不得用于评价相关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

即使在推测性假设中所涉及的事项发生,但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因此实际结果仍然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期债券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对公益性项目的定义,不以盈利为目的,具有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的属性,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根据评价报告中的评价结果显示本次评价的川粤合作广深产业园区建设

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对应项目”),预期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应付本息情况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计划总融资金额 70,000.00 万元,假设融资利率 4%,发行期限 10 年,按半年支付利息,债券发行期最后一年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还本付息表

单位:万元

债券发行期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发行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第 1 年						
第 2 年		32,000.00		32,000.00	4%	1,280.00
第 3 年	32,000.00	38,000.00		70,000.00	4%	2,800.00
第 4 年	70,000.00			70,000.00	4%	2,800.00
第 5 年	70,000.00			70,000.00	4%	2,800.00
第 6 年	70,000.00			70,000.00	4%	2,800.00
第 7 年	70,000.00			70,000.00	4%	2,800.00
第 8 年	70,000.00			70,000.00	4%	2,800.00
第 9 年	70,000.00			70,000.00	4%	2,800.00
第 10 年	70,000.00			70,000.00	4%	2,800.00
第 11 年	70,000.00		32,000.00	38,000.00	4%	2,800.00
第 12 年	38,000.00		38,000.00		4%	1,520.00
合计		70,000.00	70,000.00			28,000.00

二、专项收入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一) 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本项目位于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奎阁片区，总用地面积约 1,800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中小企业孵化中心、配套用房及园区内道路工程、绿化景观、改造泄洪水渠等基础配套设施。

项目建成后在计算期内可实现收入为 152,555.08 万元，可用于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累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135,611.37 万元；预计债券本息（含建设期利息）98,000.00 万元；项目总收入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56，累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38。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拟自融资开始日起第 3 年开始经营，结合本期债券融资计划，设定项目经营期为 9 年，收入包括孵化中心出租收入、研发中心及办公楼出租收入、人才公寓出租收入、配套商业出租收入、人才公寓销售收入、配套商业销售收入、停车场运营收入、物业管理服务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获得的相关运营收入归属于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最终反映为地方财政收入。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假设本期债券对应项目自融资开始日起第 3 年开始正式运营，运营期为 9 年，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可实现总收入 152,555.08 万元，扣除经营成本 16,943.71 万元，可实现累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35,611.37 万元，项目经营活动现金流具体情况见后附“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三、预期专项收入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

本次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现金流入，本期债券对应项目预期专项收入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为：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累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35,611.37 万元，能够完全覆盖债券本息 98,000.00 万元（包括已计入建设期利息部分），

累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38。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此页无正文)

四川博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本次预测以项目预期专项收入对应的为基础，结合项目的建设期、近几年收费情况等，对预测期间经济环境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本期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预测表。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 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一）参与主体基本情况

实施机构：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300MB1692942R

机构性质：机关（内设机构）

机构地址：广安市前锋区奎阁街道青杠街1号

负责人：彭建华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位置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位于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奎阁片区。

2. 项目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奎阁片区，总用地面积约1,800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中小企业孵化中心、配套用房及园区内道路工程、绿化景观、改造泄洪水渠等基础配套设施。

3.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1) 投资估算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总投资 271,873.64 万元。

(2) 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包括财政预算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资金平衡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专项收入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要求，用于偿还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项目说明

1. 项目收入预测

(1) 专项收入

a、孵化中心出租收入

本项目拟出租孵化中心面积为 128,729.00m²，出租价格按 8 元/月/m² 计算（根据经开区企业入驻时约定的价格确定，入驻协议见附件）。

b、研发中心及办公楼出租收入

本项目拟出租研发中心及办公楼面积为 177,763.00 m²，出租价格按 15 元/月/m² 计算（根据经开区企业入驻时约定的价格确定，入驻协议见附件）。

c、人才公寓出租、出售收入

本项目拟出租出售人才公寓面积为 60,803.00 m²，运营期出租满

5年后拟按人才公寓面积的50%进行出售，剩余50%用于出租，人才公寓出租价格为25元/月/m²，出售价格为5,000元/m²，参考案例如下：

相关案例一览表位置	经营方式	单价	单位
鑫鸿公馆	出售	5,300.00	元/m ²
安得龙域名都	出售	5,200.00	元/m ²
帝谷公园城二期	出售	5,600.00	元/m ²
华冠城	出售	6,000.00	元/m ²
ICEC 财富广场2期（广高路）附近公寓	出租	25.00	元/月/m ²
国际商业中心附近公寓	出租	30.00	元/月/m ²
ICEC 财富广场附近公寓	出租	30.00	元/月/m ²

d、配套商业出租、出售收入

本项目拟出租出售配套商业面积为23,700.00 m²，其中50%进行出售，剩余50%用于出租，出租价格为45元/月/m²，出售价格为7,500元/m²，参考案例如下：

相关案例一览表位置	用途	单价	单位
前锋农贸综合市场商铺	出售	7,500.00	元/m ²
中杰生活广场商铺	出售	8,500.00	元/m ²
前锋购物中心商铺	出售	8,300.00	元/m ²
北城中央大街商铺	出售	8,000.00	元/m ²
二条街周边商铺	出租	50.00	元/月/m ²
广前大道周边商铺	出租	55.00	元/月/m ²
尚宇广场周边商铺	出租	45.00	元/月/m ²
前红路周边商铺	出租	45.00	元/月/m ²

e、停车场运营收入

本项目拟将1,245.00个停车位用于对外停车，停车收费参考广安市主城区停车场服务收费标准（批复文件见附件），按30元/个/天计

算，经营时间按 365 天/年计算。

f、物业管理服务收入

本项目拟对运营期内出租的孵化中心、研发中心、办公楼、人才公寓和配套商业收取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按 0.5 元/月/ m^2 计算，经营时间按 365 天/年计算。

(2) 财政补贴收入

项目建成后，将带来生态、经济、人文、就业等方面的综合效益，并带动周边土地增值。因此，自项目建设范围内土地出让收益，作为项目财政补贴收入以保障本项目债券本息兑付。

在债券存续期内，经开区预期可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共计 625.12 亩（地块位置图及征地批文见附件），其中商业用地 377.8675 亩，商住用地 247.2525 亩。按照国家相关土地出让政策性收费标准，扣除土地出让成本相关税费 30%（包括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益预测如下：

土地出让收益预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合计
1	商住用地出让收入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6,250.50	49,450.50
(1)	出让土地面积 (亩)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31.2525	247.25
(2)	出让价格 (万元 /亩)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	商业用地出让收入	3,360.00	3,360.00	3,360.00	3,360.00	3,360.00	3,360.00	3,360.00	3,360.00	3,349.40	30,229.40
(1)	出让土地面积 (亩)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1.8675	377.87
(2)	出让价格 (万元 /亩)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3	计提土地出让收入	8,760.00	8,760.00	8,760.00	8,760.00	8,760.00	8,760.00	8,760.00	8,760.00	9,599.90	79,679.90
4	土地出让收益	6,132.00	6,132.00	6,132.00	6,132.00	6,132.00	6,132.00	6,132.00	6,132.00	6,719.93	55,775.93

土地出让价格参考案例如下:

项目区域同类地块土地出让成交案例一览表

地块位置	面积 公顷	总价 (万元)	单价 (万元/亩)	时间	土地类型
奎阁片区川师大九中旁	2.0002	10,200.00	339.97	2018	商住用地
广福街道岩头片区	6.4356	31,000.00	321.13	2018	商住用地
枣山园区广高路北侧	2.0646	12,900.00	416.55	2018	商住用地
枣山园区广高路与枣彭路交汇处	6.1762	46,500.00	501.93	2018	商住用地
枣山园区广高路与桂花路交汇处, 紧邻光正实验学校项目	7.1603	32,800.00	305.39	2018	商住用地
枣山园区站前大道西段与桂花路交汇处	4.6063	20,500.00	296.7	2018	商住用地
枣山园区西溪大道与仰圣大道交汇处	7.7999	39,500.00	337.61	2018	商住用地
大寨岩头片区	6.8515	23,000.00	223.8	2017	商住用地
大寨岩头片区	6.058	19,500.00	214.59	2017	商住用地
大寨岩头片区	6.9781	23,500.00	224.51	2017	商住用地

枣山园区西溪大道西侧	5.9616	20,050.00	224.21	2017	商住用地
枣山园区迎宾大道与站前大道东段交汇处	6.4675	19,800.00	204.1	2017	商住用地
GC2017-60	3.29	3980.9	81	2017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和商务金融用地
GC2017-59	1.3727	2501.06	121	2017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和商务金融用地

根据上述分析，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财政补贴收入为 55,775.93 万元。

综上：本项目收入预测详见下表：

项目收入预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计算期										合计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总收入（万元）	15,597.29	15,597.29	15,597.29	15,597.29	15,597.29	18,467.05	18,467.05	18,467.05	19,167.48	152,555.08	
（一）	孵化中心出租收入（万元）	1,235.80	1,235.80	1,235.80	1,235.80	1,235.80	1,235.80	1,235.80	1,235.80	1,235.80	11,122.20	
1	出租面积（m ² ）	128,729.00	128,729.00	128,729.00	128,729.00	128,729.00	128,729.00	128,729.00	128,729.00	128,729.00		
2	租金(元/月/m ²)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二）	研发中心及办公楼出租收入（万元）	3,199.73	3,199.73	3,199.73	3,199.73	3,199.73	3,199.73	3,199.73	3,199.73	3,199.73	28,797.57	
1	出租面积（m ² ）	177,763.00	177,763.00	177,763.00	177,763.00	177,763.00	177,763.00	177,763.00	177,763.00	177,763.00		
2	租金(元/月/m ²)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三）	人才公寓出租收入（万元）	1,824.09	1,824.09	1,824.09	1,824.09	1,824.09	912.09	912.09	912.09	912.09	12,768.81	
1	出租面积（m ² ）	60,803.00	60,803.00	60,803.00	60,803.00	60,803.00	30,403.00	30,403.00	30,403.00	30,403.00		
2	租金(元/月/m ²)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四）	配套商业出租收入（万元）	639.90	639.90	639.90	639.90	639.90	639.90	639.90	639.90	639.90	5,759.10	
1	出租面积（m ² ）	11,850.00	11,850.00	11,850.00	11,850.00	11,850.00	11,850.00	11,850.00	11,850.00	11,850.00		
2	租金(元/月/m ²)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五）	人才公寓销售收入（万元）	-	-	-	-	-	-	3,800.00	3,800.00	3,800.00	15,200.00	

[illegible]

2. 项目成本

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财务费用、折旧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

(1)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本项目运营期内能耗主要为电、水，根据广安市水费、电费价格政策，本项目电费按 0.816 元/度计算，水费按 3.25 元/m³ 计算。

(2) 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人员按 20 人计，年均工资按 7 万元/人估算，职工福利按工资总额的 14% 计算。

(3) 修理费

本项目固定资产修理费按 316.11 万元/年计算。

(4) 财务费用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前三年利息计入建设期利息，剩余年份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5) 折旧与摊销费

本项本项目按会计准则计提折旧，每年计提折旧与摊销费 10,536.92 万元。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为项目经营期间发生的其他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按项目每年可实现收入的 5% 估算。

项目成本估算表详见下表：

项目成本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计算期										合计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1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559.40	559.40	559.40	559.40	559.40	559.40	559.40	559.40	559.40	5,034.60	
2	工资及福利费	159.60	159.60	159.60	159.60	159.60	159.60	159.60	159.60	159.60	1,436.40	
3	修理费	316.11	316.11	316.11	316.11	316.11	316.11	316.11	316.11	316.11	2,844.99	
4	其他费用	779.86	779.86	779.86	779.86	779.86	923.35	923.35	923.35	958.37	7,627.72	
5	财务费用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1,520.00	23,920.00	
6	折旧与摊销费	10,536.92	10,536.92	10,536.92	10,536.92	10,536.92	10,536.92	10,536.92	10,536.92	10,536.92	94,832.28	
7	总成本费用	15,151.89	15,151.89	15,151.89	15,151.89	15,151.89	15,295.38	15,295.38	15,295.38	14,050.40	135,695.99	

3. 相关税费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 号）、《四川省非税收入管理实施办法》，本项目专项收入及土地出让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的一部分，不需缴纳任何税费。

4. 项目损益

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总收入 152,555.08 万元，扣除总成本费用 135,695.99 万元后，可实现利润总额 16,859.09 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的经营现金流为累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35,611.37 万元。项目损益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损益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计算期									合计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1	总收入	15,597.29	15,597.29	15,597.29	15,597.29	15,597.29	18,467.05	18,467.05	18,467.05	19,167.48	152,555.08
2	总成本费用	15,151.89	15,151.89	15,151.89	15,151.89	15,151.89	15,295.38	15,295.38	15,295.38	14,050.40	135,695.99
3	利润总额	445.40	445.40	445.40	445.40	445.40	3,171.67	3,171.67	3,171.67	5,117.08	16,859.09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折旧与摊销费)	13,782.32	13,782.32	13,782.32	13,782.32	13,782.32	16,508.59	16,508.59	16,508.59	17,174.00	135,611.37
5	累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3,782.32	27,564.64	41,346.96	55,129.28	68,911.60	85,420.19	101,928.78	118,437.37	135,611.37	

（四）还本付息的测算

经上述测算，在相关机构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债券项目，预期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附表

项目分年度融资平衡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135,611.37	-	-	-	13,782.32	13,782.32	13,782.32	13,782.32	13,782.32	16,508.59	16,508.59	16,508.59	17,174.00
1.1	现金流入	152,555.08	-	-	-	15,597.29	15,597.29	15,597.29	15,597.29	15,597.29	18,467.05	18,467.05	18,467.05	19,167.48
1.1.1	总收入	152,555.08	-			15,597.29	15,597.29	15,597.29	15,597.29	15,597.29	18,467.05	18,467.05	18,467.05	19,167.48
1.1.2	补贴收入	-												
1.1.3	增值税销项税额	-												
1.1.4	专项收入	-												
1.2	现金流出	16,943.71	-			1,814.97	1,814.97	1,814.97	1,814.97	1,814.97	1,958.46	1,958.46	1,958.46	1,993.48
1.2.1	经营成本	16,943.71	-			1,814.97	1,814.97	1,814.97	1,814.97	1,814.97	1,958.46	1,958.46	1,958.46	1,993.48
1.2.2	增值税	-												
1.2.3	税金及附加	-												
1.2.4	所得税	-												
1.2.5	其他流出	-												
2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267,723.64	-99,860.92	-80,317.09	-87,545.63	-	-	-	-	-	-	-	-	-
2.1	现金流入	-												
2.2	现金流出	267,723.64	99,860.92	80,317.09	87,545.63	-	-	-	-	-	-	-	-	-
2.2.1	建设投资	267,723.64	99,860.92	80,317.09	87,545.63									
2.2.2	维持运营投资	-												

2.2.3	流动资金	-												
2.2.4	其他流出	-												
3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73,803.64	99,860.92	80,317.09	87,545.63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34,800.00	-39,520.00
3.1	现金流入	271,873.64	99,860.92	81,629.09	90,383.63	-	-	-	-	-	-	-	-	-
3.1.1	项目资本金投入	201,873.64	99,860.92	49,629.09	52,383.63									
3.1.2	建设投资借款	-												
3.1.3	流动资金借款	-												
3.1.4	债券	70,000.00	-	32,000.00	38,000.00									
3.1.5	短期借款	-												
3.1.6	其他流入	-												
3.2	现金流出	98,070.00	-	1,312.00	2,838.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34,800.00	39,520.00
3.2.1	债券利息支付	28,000.00	-	1,28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1,520.00
3.2.2	债券发行费用	70.00	-	32.00	38.00									
3.2.3	偿还债务本金	70,000.00			-	-	-		-	-		-	32,000.00	38,000.00
3.2.4	应付利润（股利分配）	-												
3.2.5	其他流出	-												
4	净现金流量	41,691.37	-	-	-	10,982.32	10,982.32	10,982.32	10,982.32	10,982.32	13,708.59	13,708.59	-18,291.41	-22,346.00
5	累计净现金流量		-	-	-	10,982.32	21,964.64	32,946.96	43,929.28	54,911.60	68,620.19	82,328.78	64,037.37	41,691.37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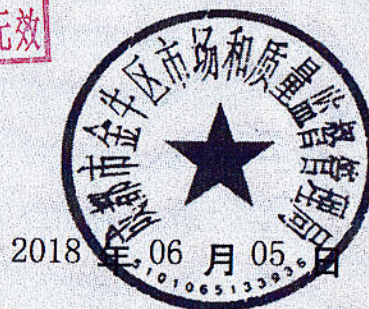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94829605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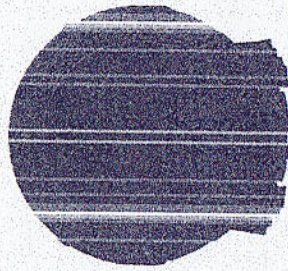
名称 四川博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三环路西三段119号3楼29号
法定代表人 任泽卫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9年9月30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供四川博锐会计师事务所(2019)第027号
使用,复印及其它目的使用无效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博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任泽卫

经营场所：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119号3楼2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1010221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09)7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09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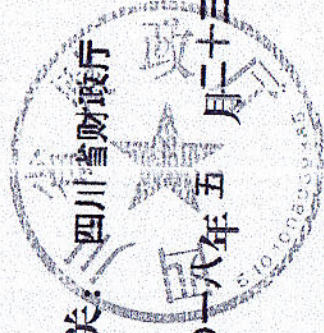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17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供川博锐密档字(2009)第027号使用，复印及其它目的使用无效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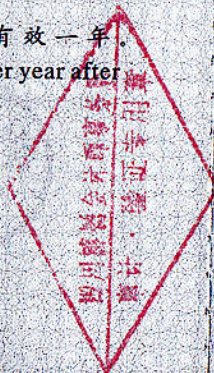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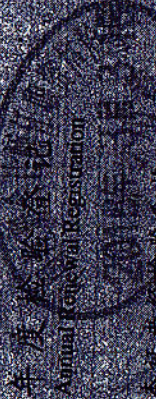
日
/d

7



姓名	任泽卫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3-12-12
Working unit	四川博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Identity card No.	510824631212839





年度注册登记证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川注026043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Association

四川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姓名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事务所
CPA

注册会计师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